

证券代码：838715

证券简称：弗沙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30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林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5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5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美文、韩慧律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